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69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0277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b)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及(c)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h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36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並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初步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6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9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2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 商場G8B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 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 商場G13-1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h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告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277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